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财社指〔2025〕9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帮助你市（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____万元（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请在收到此指标文 30 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款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31 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30599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 2026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见附件 2）和补助你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合计	2000
福州市	130
莆田市	140
三明市	450
泉州市	155
漳州市	170
南平市	180
龙岩市	470
宁德市	28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5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各市、县（区）民政局（不含厦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财政拨款		详见附件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投入资金/预算金额×100%。		福州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用于补助老区特色产业提升项目、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区村生产发展项目等。 该指标反映资金在当年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总数。		≥4个		≥4个		≥13个		≥4个		≥5个		≥13个		≥9个		≥1个			

[illegible]